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昱光BOT設施

摘要

於2015年5月，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訂立BOT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博奇須投資、設計及建設昱光BOT項目，並運營、維護及管理昱光BOT設施並收取參照超低排放電價計算的收益，特許經營期為20年。自2018年起，本集團開始進行戰略業務轉型，並對自有資產進行結構優化。對於盈利不佳或虧損的項目進行合約結算方式調整或與對手方商討資產回購。就昱光BOT項目而言，於2019年底前後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開展了一系列商務談判，致力將特許經營服務順利過渡至運維服務及由山西昱光回購昱光BOT設施。並於2022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西昱光同意購買且北京博奇同意出售昱光BOT設施，代價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不含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5年5月，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訂立BOT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博奇須投資、設計及建設昱光BOT項目，並運營、維護及管理昱光BOT設施並收取參照超低排放電價計算的收益，特許經營期為20年。自2018年起，本集團開始進行戰略業務轉型，並對自有資產進行結構優化。對於盈利不佳或虧損的項目進行合約結算方式調整或與對手方商討資產回購。就昱光BOT項目而言，於2019年底前後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開展了一系列商務談判，致力將特許經營服務順利過渡至運維服務及由山西昱光回購昱光BOT設施。並於2022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西昱光同意購買且北京博奇同意出售昱光BOT設施，代價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不含稅）。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北京博奇（作為賣方）
山西昱光（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 山西昱光將購買及北京博奇將出售昱光BOT設施，及BOT協議將被終止
- 代價及基準： 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不含稅），由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昱光BOT設施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不含稅）；及(ii)根據獨立核數師出具的經審核報告，昱光BOT設施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不含稅）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山西昱光將按以下向北京博奇支付代價：
- (i) 於2023年2月28日前支付代價的40%；
 - (ii) 於2023年4月30日前支付代價的30%；及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代價的30%。

有關昱光BOT設施之財務資料

根據北京博奇山陰分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昱光BOT設施應佔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即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方式從昱光BOT設施獲得的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946.6	2,947.5
除稅後利潤	5,775.9	2,867.8

於2022年11月30日，昱光BOT設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BOT協議監察昱光BOT項目的表現。於2018年及2019年，昱光BOT項目產生虧損。鑒於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及避免產生進一步的經營損失，本集團與山西昱光於2019年底前後啟動結算方式調整及昱光BOT設施資產回購的商務談判。於2021年9月，雙方就山西昱光將回購昱光BOT設施達成初步共識，並簽署了為期2年左右的運維服務協議，自此，昱光BOT設施的運營模式由特許經營轉換為運維服務。隨著獨立第三方中介的審計評估工作的順利完成，最終於2022年12月30日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昱光BOT設施面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免生疑，由於出售事項而將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博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北京博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奇主要從事環保設施工程、運營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節能等。

有關山西昱光的資料

山西昱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西昱光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轉讓
「BOT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於2015年5月就昱光BOT項目訂立的BOT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以代價約人民幣50.7百萬元(不含稅)出售昱光BOT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昱光」	指	山西昱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山西昱光於2022年12月30日就終止BOT協議及由山西昱光回購昱光BOT設施訂立的終止協議
「昱光BOT設施」	指	北京博奇於出售事項前擁有的2X300MW機組環保設施
「昱光BOT項目」	指	有關BO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氣超低排放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的設計、採購及建設特許經營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